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適定 113 偵 2295 字第 11390214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9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林欣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295 號被告簡雅玲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欣穎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